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二年四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云鼎科技”）委托，担任上市公司 2020 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云鼎科技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概述.....	5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5
三、交易各方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
四、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8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八、持续督导总结.....	10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山东地矿、云鼎科技、上市公司、公司、转让方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9
兖矿集团、山能集团、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兖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合并组建
鲁地投资、标的公司	指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瑞鑫投资	指	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地矿物资	指	山东地矿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汇金矿业	指	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
地矿慧通	指	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力之源	指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泰矿业	指	蓬莱市万泰矿业有限公司
鲁地物产	指	浙江自贸区鲁地物产有限公司
宝利甯体	指	山东宝利甯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平矿业	指	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云鼎科技出售所持有的鲁地投资 51% 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云鼎科技所持有的鲁地投资 51% 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已改名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战略重组合并组建新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将持有的鲁地投资 51% 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由山能集团支付现金对价。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能集团。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鲁地投资 51% 股权，鲁地投资为控股型企业，持有瑞鑫投资 100% 股权、地矿物资 100% 股权、汇金矿业 100% 股权、地矿慧通 70% 股权、力之源 70% 股权、万泰矿业 60% 股权、鲁地物产 51% 股权、宝利甯体 70.06% 股权及太平矿业 39% 股权。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64,459.002 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山能集团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 64,459.002 万元。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鲁地投资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的鲁地投资 51% 股权已过户至山能集团名下，公司不再持有鲁地投资股权，山能集团持有鲁地投资 100% 股权。

3、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4、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往来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往来款及人员薪酬结算等原因形成对上市公司的债务总额为 68,827.01 万元，上述债务已由鲁地投资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有关承诺的要求足额偿还完毕。

5、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将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公司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山能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担保事项所作出的承诺已按时履行完毕。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云鼎科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或变更股东名册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各方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二）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p>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2020年云鼎科技将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1、山能集团作为云鼎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山能集团及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云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山能集团与云鼎科技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山能集团作为云鼎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云鼎科技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云鼎科技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云鼎科技经营决策、损害云鼎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山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云鼎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p>	<p>2020年5月22日</p>	<p>长期</p>	<p>正 常 履 行 中</p>
<p>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p>	<p>2020年云鼎科技将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能集团作为云鼎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云鼎科技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山能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山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云鼎科技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山能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云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山能集团将以优先维护云鼎科技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云鼎科技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云鼎科技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云鼎科技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020年5月22日</p>	<p>长期</p>	<p>正 常 履 行 中</p>
<p>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鲁地投资债务的承诺</p>	<p>2020年云鼎科技将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就截至交割日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因往来款及人员薪酬结算等原因形成的对云鼎科技所负的债务，山能集团将通过向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代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等方式，确保在交割日前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云鼎科技之间的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p>	<p>2020年5月22日</p>	<p>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23日</p>	<p>截 至 2020年6月23日 已 履 行 完 毕。</p>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鲁地投资担保事项的承诺	2020年云鼎科技将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就截至交割日云鼎科技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山能集团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并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通过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或由山能集团或山能集团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实现解除云鼎科技的该等担保措施。如山能集团无法在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上市公司的前述担保措施，则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山能集团应在前述期限内自行或由其指定主体为云鼎科技提供云鼎科技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2020年9月17日	截至2020年9月14日已履行完毕。
----------------------	---------------	--	------------	-----------------------	--------------------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未有违反承诺之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履行或正在履行，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经营涉及贸易、医药制造、特种轮胎和矿业开发等多个行业领域，但因缺乏规模效应和带动效应，始终未形成强力支柱产业。受行业 and 经营情况影响，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形势严峻，大多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得以剥离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逐步实施战略转型。

2021年度，公司聚焦工业互联网服务，针对传统能源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应用需求，结合客户实际需要，定制化打造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智能矿山系统解决方案、工业智能产品、“北斗+”智慧产品、ERP实施和运维服务等。

（二）主营业务构成及主要财务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08,205,584.59	100%	2,163,457,678.16	100%	-76.51%
医药制造	0.00	0.00%	93,451,685.72	4.32%	-100.00%
特种轮胎制造	0.00	0.00%	76,607,774.93	3.54%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63,723,434.70	12.54%	76,540,171.34	3.54%	-16.75%
信息技术服务	437,052,230.70	86.00%	392,279,477.08	18.13%	11.41%
贸易业务	0.00	0.00%	1,517,918,325.53	70.16%	-100.00%
其他	7,429,919.19	1.46%	6,660,243.56	0.31%	11.56%

2、2021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205,584.59	2,163,457,678.16	-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97,515.14	73,849,631.81	-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58,685.03	8,158,340.62	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54,239.80	-155,301,304.94	8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0.1445	-7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0.1445	-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2.65%	-9.14%
总资产（元）	1,199,343,550.37	996,444,595.76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276,479.43	499,437,136.15	0.97%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和重组前相比，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化，业务结构得以调整。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运作规范、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符合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了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到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俊伟

潘志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8日